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IP權益
之可能進行之股份交易**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SuperNov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獲得大宇股東批准後，SuperNova將收購及大宇將轉讓目標IP權益，代價為(i) SuperNova向大宇支付現金人民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20,13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大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根據轉讓協議，除當中若干條款(包括與履行大宇股東批准條件及支付第一部份現金代價有關的條款)於簽署轉讓協議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生效外，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將僅於履行大宇股東批准條件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且部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轉讓於轉讓協議生效後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該轉讓須獲大宇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該轉讓之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SuperNov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獲得大宇股東批准後，SuperNova將按代價收購及大宇將按代價轉讓目標IP權益。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轉讓方：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b) 受讓方：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大宇及大宇關聯公司於所有地區(中國大陸除外)擁有與《仙劍奇俠傳》系列遊戲及該系列遊戲現有及未來衍生的演繹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單機遊戲、網絡遊戲、動畫、動漫及電影)以及音樂、文字作品、美術作品、視聽作品及錄音錄像作品(無論該等作品乃於簽署轉讓協議之前或是之後創作)有關的所有註冊或未註冊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及商標權)、競爭性權益、商業機密、普通法項下的商譽及相關權利(統稱為「**目標IP權益**」)。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待大宇股東根據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於其股東大會批准(「**大宇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大宇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成於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取得大宇股東批准。

轉讓協議的法律效力

根據轉讓協議，除當中所載若干條款(包括與履行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下文「代價」一節第(1)段、下文「關於目標IP權益及授權協議的其他規定」一節第三段及下文「罰息及終止」一節第一段有關大宇股東批准的條款)於簽署轉讓協議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生效外，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將僅於履行大宇股東批准條件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代價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 18,300,000 元(相當於約 20,130,000 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及
- (ii) 剩餘代價應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1.68 港元向大宇發行及配發 38,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1) (a) 於不遲於 SuperNova 收到大宇於轉讓協議日期後開立的相關發票後第五個工作日，SuperNova (或其指定的關聯公司)應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4,640,000 元(相當於約 16,104,000 港元)的第一部份現金代價；及
- (b) 於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SuperNova 應向大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大宇在收到結算的第一部份現金代價當日，大宇及／或大宇關聯公司應向相關當局提交向 SuperNova 或其指定實體轉讓相關目標 IP 權益的註冊申請，並向 SuperNova 提供該等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待達致大宇股東批准之條件，SuperNova應在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大宇股東批准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大宇交付代價股份所對應的紙質股票，惟不遲於2024年11月30日(前提為於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獲得大宇股東批准，此外，倘任何遞延乃不可抗力因素或監管機構造成，而非SuperNova之原因，則上述日期應相應延後)。倘SuperNova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交付代價股份的股票，SuperNova將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大宇支付63,840,000港元，於作出該現金付款後，SuperNova將無須向大宇交付代價股份的股票及無須因未能交付股票而承擔責任。倘SuperNova未能於上述10個工作日期間內以現金支付63,840,000港元，大宇將有權撤回登記轉讓相關目標IP權益的所有申請，以及已支付的代價部份將由大宇沒收。
- (3) SuperNova應在完成以下所有事項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大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660,000元(相當於約4,026,000港元)的剩餘部份的代價：(a)大宇及／或大宇關聯公司已於所有地區(中國大陸除外)完成轉讓目標IP權益的註冊(如適用)(相關註冊應於第一部份現金代價結算後36個月內完成)，並向SuperNova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證明以及與商標註冊、版權註冊及續期文件相關的所有證書正本；(b)大宇及／或大宇關聯公司已與相關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授權協議中大宇及／或大宇關聯公司的所有權利、經濟利益及知識產權予SuperNova(大宇應促使有關轉讓於轉讓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訂立)；(c) SuperNova已收到大宇開立的相關發票；及(d)大宇已獲得大宇股東批准。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IP權益鑒於本公司已收購於中國大陸註冊、已授權或已使用的《仙劍奇俠傳》知識產權之潛力；及(ii)本公告下文「進行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關於目標IP權益及授權協議的其他規定

於獲得大宇股東批准及於SuperNova支付第一部份現金代價後，SuperNova追溯自轉讓協議日期起方可擁有並享有目標IP權益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並可獨立使用目標IP權益。倘任何目標IP權益尚未註冊，大宇應為有關未註冊目標IP權益的註冊提供，並促使大宇關聯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協助。

自轉讓協議日期起，SuperNova享有並承擔授權協議項下大宇及大宇關聯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自轉讓協議日期起，除非經SuperNova同意，否則大宇不得，且應促使大宇關聯公司不得使用、註冊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註冊目標IP權益，亦不得修改、終止或授予任何關於授權協議的豁免或批准。

罰息及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取得大宇股東批准，則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大宇應於5個工作日內向SuperNova不計利息退還第一部份現金代價(即人民幣14,640,000元(相當於約16,104,000港元))，而SuperNova將有權撤銷或撤回其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倘已根據轉讓協議作出登記轉讓相關目標IP權益的申請，SuperNova應向大宇或其指定實體轉讓相關目標IP權益，前提是大宇已向SuperNova退還第一部份現金代價。

倘大宇未能根據轉讓協議項下的約定時程或於 SuperNova 及大宇另行書面協商的其
他日期前遵守其於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i) 於第一部份現金代價結算
後 36 個月內於所有地區(中國大陸除外)完成轉讓註冊(如適用)及(ii)於轉讓協議日
期起 18 個月內就轉讓授權協議項下大宇及／或大宇關聯公司的所有權利、經濟利
益及知識產權予 SuperNova 促使與相關第三方簽署轉讓文件，且倘 SuperNova 並未
違反轉讓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則自違約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大宇應
向 SuperNova 支付以代價金額(即現金部份人民幣 18,300,000 元加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總額 63,840,000 港元)為基數的 8% 年利率作為罰息。倘大宇未能於 SuperNova 發出
通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則 SuperNova 有權終止轉讓協議，屆時大宇
(a) 應向 SuperNova 以現金方式返還已收到的代價部份，合計金額為 (i) SuperNova 支
付的現金部份的金額及 (ii) 63,840,000 港元(即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總額)，如代價股
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大宇；及 (b) 此外，向 SuperNova 支付相當於其收到的代價部份的
30% 作為賠償金。

倘 SuperNova 未能根據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部份，且倘大宇並未違反轉讓協議的
任何規定，則自預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SuperNova 應向大宇支付以代
價相關部份金額為基數的 8% 年利率作為罰息(倘違約與延遲發行代價股份有關，則
按 63,840,000 港元(即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總額)的 8% 年利率計算)。倘 SuperNova 未
能於大宇發出通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大宇有權終止轉讓協議，
屆時大宇將沒收已支付的代價部份(包括現金部份以及向大宇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
份)。

轉讓協議終止後，倘相關轉讓註冊已完成，SuperNova 應向大宇或其指定實體轉讓
相關的目標 IP 權益，費用概由違約方承擔。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

發行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140%；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2港元溢價約139.3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1港元溢價約139.66%。

每股1.68港元的發行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歷史價格趨勢及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轉讓協議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期間，倘發生任何股份合併或分割，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應按比例調整，以使在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大宇持有的代價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會因有關合併或分割而改變。

有關目標IP權益的財務資料

根據大宇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IP權益產生的收益及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相當於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相當於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44,020	11,190	154,107	41,34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附註)	(20,541)	(5,222)	95,599	25,64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附註)	(23,698)	(6,024)	79,811	21,413

附註：目標IP權益產生的淨虧損乃將大宇相關年度的除稅前或稅後淨虧損總額(視情況而定)乘以自目標IP權益產生收益佔大宇該年度總收益的比率後得出。

進行該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仙劍奇俠傳》的IP多次獲得中國大陸官方和社會組織頒發的知名IP獎項的冠軍，兼具影響力和商業價值。多年來，本集團計劃提升《仙劍奇俠傳》的IP價值，並培育IP活力及影響力發展。本集團立足中國大陸，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有能力和信心推動該IP的發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有關於中國大陸註冊、授權或使用《仙劍奇俠傳》的IP版權。通過該轉讓，本集團將獨家擁有《仙劍奇俠傳》於全世界的所有知識產權。

全面收購《仙劍奇俠傳》的全球知識產權及利益將鞏固本集團IP遊戲的生態競爭力及確保本集團IP遊戲策略的長期穩定實施。本集團將加大於所有方面的投資以通過結合年輕使用者偏愛的娛樂形式創造更多優質內容及互動體驗。同時，本集團密切遵循相關國家指引及政策，專注於傳統文化傳承、深入挖掘該IP的卓越文化價值並向公眾傳遞鼓舞人心的積極價值。本集團將打造《仙劍奇俠傳》為具有一流全球影響力的中國遊戲品牌，開創該IP遊戲影響力新高度，讓中國故事、中華文化走得更遠、更深入人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大宇的資料

大宇為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及其為一家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和基於IP的娛樂提供商，主要從事電腦遊戲、客戶線上遊戲、網頁線上遊戲和手機遊戲開發、IP授權和遊戲發行。根據大宇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約9.35%大宇的股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SuperNov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IP遊戲運營商和發行商，主要專注於與知名文化產品和藝術作品相關的IP。本集團正在積極擴展和豐富其IP數據庫和產品線，而該轉讓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852,672,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¹⁾	693,309,425	24.30	693,309,425	23.98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 ⁽²⁾	70,598,642	2.47	70,598,642	2.44
肖健 ⁽²⁾	15,950,000	0.56	15,950,000	0.55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23,750,238	4.34	123,750,238	4.28
洗漢迪 ⁽³⁾	2,328,000	0.08	2,328,000	0.08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⁴⁾	293,327,517	10.28	293,327,517	10.15
一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⁵⁾	76,133,590	2.67	76,133,590	2.63
樊英傑 ⁽⁶⁾	918,000	0.03	918,000	0.03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 ⁽⁷⁾	276,245,624	9.68	276,245,624	9.56
大宇	—	—	38,000,000	1.31
其他公眾股東	1,300,110,964	45.58	1,300,110,964	44.98
總計	<u>2,852,672,000</u>	<u>100.00</u>	<u>2,890,672,000</u>	<u>100.00</u>

* 由於約整，數字相加不等於100%。

附註：

1.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由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則由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以及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Changpei Cayman**」)全資擁有。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其分別由肖健先生通過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及由洗漢迪先生通過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4%及36%權益。

2. 肖健先生通過 ZS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提名的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 70,598,6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健先生亦為 15,95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冼漢迪先生通過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123,750,2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冼漢迪先生亦為 2,32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由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則由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以及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 99.6% 權益，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 則由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以及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一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 99.6% 權益，上海一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樊英傑先生為 91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7.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由 The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The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朱一航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 550,534,4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100,000,000 股股份，且一般授權的剩餘結餘為 450,534,400 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代價股份亦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發行及配發時，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且部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轉讓於轉讓協議生效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該轉讓須獲大宇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轉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該轉讓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向SuperNova轉讓目標IP權益；
「轉讓協議」	指	大宇與SuperNova就該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有條件轉讓協議；

「授權協議」	指	大宇及／或大宇關聯公司(作為一方)與其他第三方(作為另一方)於轉讓協議生效前訂立的相關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第三方授出相關目標IP權益有關的授權或許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情況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02)；
「代價」	指	SuperNova就該轉讓應付大宇的代價總額，支付形式為(1)現金支付人民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20,130,000港元)；及(2)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大宇配發及發行合共3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部份現金代價」	指	應以現金支付的部份代價人民幣14,640,000元(相當於約16,104,0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50,534,4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合併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發行價」	指	每股1.68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大宇」	指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111）；
「大宇關聯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i)控制大宇；(ii)受到大宇控制或(iii)與大宇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公司及公司實體；
「大宇股東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Nova」	指	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 IP 權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新台幣」	指	中華民國(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2024年9月11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示，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及江育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